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品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1861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緩字第1861號被告林品樺犯詐欺案件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0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42、43頁），並有手機畫面擷圖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、登入IP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（見偵字卷第18-20、25-32頁），依刑法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自屬得沒收之物無

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對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電腦設備1台（含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滑鼠）
2	ZENFONE9 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
3	ZENFONE7 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